

海丰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2015-2035 年) 文本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编制目的.....	1
2、规划依据.....	1
3、规划原则.....	2
4、规划范围.....	3
5、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	4
6、总体目标.....	4
7、发展目标.....	4
8、建设目标.....	5
第三章 乡村体系规划	6
9、分区体系规划.....	6
10、村镇体系规划.....	7
11、分类体系规划.....	7
第四章 乡村用地规划	9
12、乡村建设用地规模.....	9
13、乡村用地管控要求.....	10
第五章 基础设施配置	11
14、道路交通设施.....	11
15、供水设施.....	12
16、污水设施.....	13
17、电力设施.....	14
18、环卫设施.....	15
19、通信设施.....	16
20、防灾减灾设施.....	16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9
21、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19
22、教育设施.....	19
23、医疗卫生设施.....	20
24、文化体育设施.....	21
25、商业服务设施.....	22
26、社会福利设施.....	22
27、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2
第七章 乡村风貌规划	24
28、乡村风貌建设分区.....	24
29、风貌分区建设指引.....	24
30、重点片区风貌指引.....	25
第八章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28
31、农房改造.....	28
32、村庄交通整治.....	29
33、供水设施整治.....	30
34、电力通信设施整治.....	30
35、生活垃圾处理.....	31
36、生活污水处理.....	31
37、公共空间整治.....	31
38、生态环境整治.....	32
39、特色传承和发展.....	33
40、分类指导.....	35
第九章 近期建设行动	37

41、建设行动期限.....	37
42、建设行动内容.....	37
第十章 实施机制.....	40
43、健全完善宣传动员机制.....	40
44、健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40
45、健全完善资金筹措机制.....	40
46、健全完善人员管理机制.....	41
47、健全完善整合规划机制.....	41
48、健全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41
49、健全完善考核监督机制.....	42
附件一：规划技术路线.....	43
附件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参照表.....	44
附件三：县（市）域村庄分类一览表.....	46
附件四：县（市）域乡村建设项目库.....	53

第一章 总 则

1、编制目的

为加强海丰县城乡统筹规划管理，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协调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置，指导村庄规划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上位规划等，结合海丰县实际情况，编制《海丰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5-2035年）》。

2、规划依据

- | | |
|------------------------------------|---------|
| (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1993 年； |
| (2)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 | 2000 年；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004 年； |
| (4) 《镇规划标准》 | 2007 年； |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008 年； |
| (6)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 2008 年； |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2008 年； |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 2012 年； |
| (9)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 | 2013 年； |
| (10)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 2014 年； |
| (11) 《广东省村庄整治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 2006 年； |
| (12) 《广东省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建设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指引（试行）》 | 2011 年； |
| (1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2013 年； |
| (14)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 | 2014 年； |
| (15) 《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试行）》 | 2016 年； |
| (16) 《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征求意见稿） | 2017 年； |

- (17) 《汕尾市地表水功能区划》 2015 年；
- (18) 《汕尾市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2010 年；
- (19) 《海丰县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 年；
- (20) 《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修编） 2018 年；
- (21) 《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 年；
- (22) 《海丰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初稿）》 2017 年；
- (23) 《海丰县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
2018 年；
- (24) 《海丰县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7-2022 年）》 2018 年；
- (25) 国家、广东省、汕尾市与海丰县出台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规范、政策文件与规划。

3、规划原则

3.1 政府主导，规划先行原则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不设计不施工原则，实施规划项目化，确保规划落地，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3.2 成片连线、整体推进原则

以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前提，同步推进产业发展，配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跟进完善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发展、农房改造建设和生态休闲旅游。

3.3 整合资源、集中投入原则

以政府投入为导向，整合各部门项目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资金投放，鼓励农民、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投入。

3.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分步实施，扎实推进。突出区域特色。抓两头带中间，对差异性突出的村社提出不同的目标要求和建设重点，发挥各自优势，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探索各具特色的新农村建设新路子。

3.5 生态优先、综合整治原则

规划区倡导“生态优先、环境优先”的原则，实施可持续发展策略。在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的过程中，采取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发展模式，保护和改善规划区内良好的土壤、水源、空气等自然条件，拒绝污染企业落户。遵循自然发展规律，切实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展示农村生态特色，统筹推进农村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环境和生态文化建设。

3.6 农民主体、共建共享原则

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广泛调动农民参与建设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做到建设依靠农民、建设成果由农民共享，不断提升幸福指数。

4、规划范围

海丰县行政辖区（不含深汕合作区），包括 12 个镇、2 个农（林）场，共 249 个行政村，1180 个自然村，总面积 1282 平方公里。

5、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5 年，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6、总体目标

按照“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的要求，遵循“尊重自然、有机更新；尊重人民、以人为本；整体协调、统筹落实”的规划理念，找出海丰县 242 村庄发展的阶段瓶颈，针对性的提出各村庄的发展方向 and 规划方法，构建生态美、和谐美、环境美、生活美、身心美、文化美的“六美”乡村格局，打造生态环境友好、区域特色鲜明、村村宜居宜业、人人共建共享的农民幸福家园，形成具有推广意义和可持续发展的村庄规划样板。

7、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海丰县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环境进一步美化，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建成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岭南乡土气息浓郁的美丽乡村。

到 2035 年，海丰县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基本实现，建成“六美”的美丽乡村和幸福家园。

(1) 充分考虑村落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形成主题明确、立意深刻、内容丰富、具有现代气息与汕尾、海丰地方特色相结合的新型村落。

(2) 形成村民住宅、道路交通、休闲绿地、文教卫生、污染治理、景观小品等有机结合的生态景观系统。

(3) 打造“生态旅游+绿色农业+立体农业+互联网”的海丰特色农村发展模式。

(4) 构建整体安全、舒适、环保、健康，能使人们产生愉悦性情的居住和生产生活环境。

8、建设目标

结合《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年）》、《海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和研究，制定乡村建设指标体系。

表 2-1 海丰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1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3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	%	90	95	预期性
4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97	100	预期性
5	自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成率	%	100	100	预期性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000	40000	预期性
7	农村电子商务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8	创业农户数比重	%	10	20	引导型
9	农村通村道路面硬底化	--	200 户以上自然村通村道路面硬底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村道路面硬底	约束性
10	行政村客车通达率	%	95	100	约束性
11	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12	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90	100	约束性
13	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	%	98	100	约束性
14	开通 4G 及以上网络行政村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15	开通光纤入户行政村覆盖率	%	90	100	约束性
16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镇覆盖率	%	80	90	控制型
17	规范化村级幼儿园覆盖率	%	85	90	控制型
18	卫生站化建设覆盖	%	100	100	控制型
19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90	100	引导型
20	乡村旅游示范点	个	50	100	预期性
21	建设古驿道示范地区数量	个	1	1	预期性

第三章 乡村体系规划

9、分区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辐射区、镇村互动发展区、风景区辐射区、生态保护区，明确各分区乡村空间资源有效利用和控制引导的措施。

9.1 中心城区辐射区

地域范围内以城市建设用地为主体，未来片区核心为中小城市的片区，主要为海城、附城、城东、联安、公平、可塘 6 镇。

发展动力与方向：现代综合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为主，面临工业结构升级、生态保护与游憩业的发展。

城乡功能：城市、城镇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周边乡村除居住功能外，主要以生态功能为主。

9.2 城镇协调发展区

地域范围内小城镇建设用地与乡村建设用地相对均衡，未来片区综合服务中心为小城镇，乡村地区以新农村建设为主的片区，主要为梅陇和赤坑两镇。

发展动力与方向：工业化、现代物流化带动新型城镇化，主要发展本土首饰加工业，承接周边大城市产业、服务业转移，动力较强或具备潜力，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保育生态，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业。

城乡功能：小城镇以工业生产、商业物流、综合服务功能为主，乡村以农业、生态、休闲旅游功能为主。

9.3 风景区辐射区

地域范围内以旅游、农业与林业为主，未来片区核心为小城镇的片区，主要为黄羌镇、黄羌林场、陶河镇。

发展动力与方向：景村共融的特色城乡经济发展区，景区旅游、度假与现代农业、生态休闲、乡村腹地经济互相作用；

城乡功能：小城镇以提供旅游服务、生产生活功能为主，乡村以农业生产、生态、休闲旅游功能为主。

9.4 生态保护区

地域范围内以生态用地为主体，生态移民、人口外迁为主，严格控制保留乡村规模，主要为公平镇和平东镇的水源保护区、大湖镇和梅陇农场的湿地保护区。

发展动力与方向：生态保育为主，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开展生态旅游。

10、村镇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五级村镇体系。

10.1 城镇等级体系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等级体系。其中：

县城中心：包括附城镇、海城镇和城东镇，未来是海丰县域的经济中心、综合服务中心、高端制造与新兴产业基地、现代商贸物流集聚发展区。

重点镇：由赤坑及梅陇、公平、可塘四个专业镇形成县域四个发展副中心，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周围四个副中心，进而带动全县全方位发展提升。

一般镇：包括黄羌镇、平东镇、大湖镇、陶河镇、联安镇、梅陇农场、黄羌林场。一般镇以行政区划为主要服务范围，带动镇域内村庄发展。

10.2 村庄职能等级体系规划

全县形成中心村、一般村两级等级体系。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和较为齐全的公共设施，且可为周边村庄共享公共资源的为中心村，其他为行政村为一般村。

11、分类体系规划

根据发展现状，海丰县村庄可分为环境改善和特色营造两个阶段类型：

环境改善阶段的村庄是指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但是“脏乱差”现象普遍，农房风貌杂乱，亟待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村庄；

特色营造阶段的村庄是指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环境卫生干净、村容村貌整洁，正在通过整合提升特色优势、创建美丽乡村的村庄。（村庄分类一览表详见附件二）

第四章 乡村用地规划

12、乡村建设用地规模

12.1 近期乡村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海丰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694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91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54%；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486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7%，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49.1%。

表 4-1 2020 年海丰县各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表（单位公顷）

序号	镇名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面积	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占比	面积	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占比
1	海城镇	1150	865.7	75.3%	239	20.8%
2	附城镇	1184	727.2	61.4%	448	37.8%
3	城东镇	1690	1157	68.5%	487	28.8%
4	梅陇镇	1089	349.1	32.1%	671	61.6%
5	梅陇农场	113	7.7	6.8%	94	83.2%
6	联安镇	504	53	10.5%	405	80.4%
7	陶河镇	425	89.8	21.1%	326	76.7%
8	可塘镇	871	308.3	35.4%	476	54.6%
9	赤坑镇	572	59.6	10.4%	436	76.2%
10	大湖镇	102	16.8	16.5%	70	68.6%
11	公平镇	825	428.2	51.9%	378	45.8%
12	平东镇	455	83.8	18.4%	348	76.5%
13	黄羌镇	527	63.2	12.0%	458	86.9%
14	黄羌林场	47	15	31.9%	32	68.1%
15	总计	9914	4893	49.4%	4868	49.1%

12.2 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根据《汕尾市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到2020年，汕尾市海丰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6036公顷，其中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5569公顷。

13、乡村用地管控要求

13.1 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控制线内禁止进行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或者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强化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体系；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13.2 加强乡村用地管控

（1）依据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依据《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统筹开展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对历史遗留的工矿等废弃地进行复垦，闲置用地再利用，进一步挖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2）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管理流程，统一村民报批，建设流程，建议“一户一宅”，保障农村土地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

（3）建立健全动态巡视机制，及时有效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将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降低执法成本，减少群众损失。

（4）大力开展土地法规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标语等手段进行长期宣传，让村民们有一定的守法意识，从而养成自我约束，依法办习惯。

第五章 基础设施配置

14、道路交通设施

14.1 铁路站点

县域规划铁路场共计 3 个，分别为厦深高铁鲘门站（现状）、广汕高铁赤石站（预留）及龙汕铁路赤坑编制站。

14.2 主要长途客货运站

县域除了深汕合作区以外规划长途客运站 9 处，包括中心城区的海丰汽车客运总站、云岭客运站、南湖客运站、赤山客运站（规划）、海丽客运站（规划）、科技城客运站（规划）和结合梅陇、可塘、公平等三个中心镇设置的客运站。

规划主要货运站场 6 处，其中中心城区 2 处，梅陇、可塘、公平及赤坑各一处。

14.3 港口

规划 2 处港口，包括深汕合作区的乌山港及鲘门港。

14.4 机场

规划在县城东部与可塘交界处预留汕尾通用机场建设空间。

14.5 村庄道路控制要求

村庄内部道路系统划分为五个等级：主要道路、村次要道路、宅间路、机耕路和旅游道路。

村主要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8-15 米，路面宽度为 5-8 米，道路断面采用一块板形式，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渠，有条件村庄建议采用暗渠形式。

村次要道路。红线宽度 5-10 米，路面宽度为 3-4 米，道路断面应采用一块板，宜采用块石路、预制混凝土方砖以及地方特色材质石料等形式。

宅间路。红线宽度为 3-5 米，路面宽度为 1.5-2.5 米，宅间路硬化路面的种类包括砖、石、预制块等铺垫路面，各村按需实现宅间路硬底化。

机耕路。机耕路的适宜宽度为 3.5-4 米，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机耕路的数量，有条件的可实施路面硬底化。

旅游道路。慢行道 3-3.5 米，单向车行道 5-10 米左右。断面设计强调宜人、舒适，慢行道可以结合周边景点、村落与主路分离设计。

停车场。根据村庄节日庆典、旅游发展等人口流量较大时，预留停车场不少于 50 个停车位。

14.6 城乡客运（公交）规划

城乡公交一体化线网在总体上呈放射的布局。辐射线沿主要道路将县城中心区与周边重要乡镇连接起来。通过主干道路将各组团中心连接在一起，加强周边客流集散中心之间的公交化直达连接。各乡镇均设置 1 处公交站，公交线路途径的行政村设置公交停靠点。

15、供水设施

15.1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县域除了深汕合作区以外地区共设 13 个水厂，其中县城 3 处，其余镇场各 1 处，供水规模共 58 万吨。

其余各镇较分散且区域内有蓄水工程设施，自来水厂统一供水存在较大的难度，规划分散供水，可以采取自备水源供水。

15.2 乡村给水设施布局

(1) **集中式供水。**靠近城镇供水管网的地区，并入城镇供水系统。

(2) **分散式供水。**偏离城镇供水管网的地区，近期可利用高位水池、深水井等方式实现供水，随着城镇供水管网的延伸，远期逐步实现统一供水；考虑实际地形条件，北部莲花为山脉范围内的村庄仍可采用分散式供水。

15.3 乡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加强对涉及乡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审批，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15.4 乡村给水设施管理和维护要求

加强对乡村供水设施与管网的管理与维护，增强相关管理人员的供水管理知识，对供水设施（水池、滤池等）以及供水管网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保障农村供水设施正常运行与供水水质安全。

16、污水设施

16.1 污水设施规划

新建联安镇、大湖镇、陶河镇、平东镇、黄羌镇、赤坑镇、黄羌林场、梅陇农场等 8 座镇区污水处理厂，拟建设总规模 5500 吨/天，配套污水干管（DN300-DN800）33.8km，污水支管 19.8km，服务总常住人口约 4 万人。

14 镇部分村庄合计新建 621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拟建设总规模 17125 吨/天，服务农村总常住人口约 25.53 万人。

16.2 污水处理模式

农村生活污水采取集中和分散处理结合的方式，位于城镇周边，条件允许的村庄污水可铺设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村庄在县域内分布较为分散，污水收集难度较大，投资较多，规划提出原则上以村庄为单位进行收集与处理，如相距较近有条件统一收集的村庄也可合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上原则采用投资省、运行费用低、适合当地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达到既节省投资又满足排放要求的运行效果。

16.3 污水处理工艺

对于远郊、村居密集地区，可采用厌氧+人工湿地、膜生物反应器（MBR）+吸附除磷装置、活性污泥法、AOF 工艺→人工湿地、厌氧+生态沟/稳定塘等处理技术，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16.4 乡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和维护要求

加强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收集情况的现状排查，确保设施建设运营落到实处。对于已建成的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17、电力设施

17.1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县域除了深汕合作区以外地区共新建电力设施 15 处，其中 220 千伏变电站新增 1 处，110 千伏变电站新增 12 处，35KV 变电站 2 处。

17.2 乡村电力供应模式

将海丰乡村电力供应模式分为二类。

一是靠近城镇建成区和工业园区的村庄用电，纳入城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二是远离城镇建成区和工业园区的村庄，规划从城镇接出 10 千伏输电线，配置 10 千伏变压器，自变压器出低压线经低压配电箱向各用户配线。聚居较近的聚居点可进行共享共建。

17.3 加快农村照明工程建设

继续推进路灯普及工作。在坡平村、永红村、仓前村等新农村示范片区率先实现村庄道路路灯普及率达到 100%，保障当地居民出行安全。村主干道路灯间距为 30 米，高度 5-6 米，次干道路灯间距 20 米，高度 2.5-3.5 米，单排设置。

18、环卫设施

18.1 环卫设施规划

按照省、市要求“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建设要求，认真组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的要求。

依据《海丰县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版）》，规划在赤坑镇、大湖镇、黄羌镇、黄羌林场、梅陇镇和平东镇各设置1处垃圾简易填埋场，公平镇设置2处垃圾简易填埋场。

18.2 乡村垃圾处理

（1）城中村及城边村

垃圾收集方式：城中村及城边村可延续现有垃圾收集机制，统一纳入城镇垃圾收运系统进行管理。

垃圾收运设施：城中村及城边村可结合县域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和简易填埋场进行垃圾收集。

（2）城郊村

垃圾收集方式：建议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力度，部分牲畜粪便、焚烧秸秆等可堆肥物，采取菜地堆肥或沼气池原料的方式来进行无公害化处理，其他垃圾需农户自行投放至指定垃圾屋进行收集。

垃圾收集设施：建议村庄内按每30-50户设置1个封闭式垃圾屋，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果皮箱，服务半径不大于150米；村庄主干道两侧每150米左右设置1个封闭式或半封闭式果皮箱。

18.3 厕所改造

（1）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每座村庄至少设置一座标准化公共厕所（可与公共建筑合建）；公共厕所设置在人流集中的地点，有墙、有顶，厕坑及储粪池不渗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及时清除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明确公共厕所卫生保洁管理制度。

(3) 农村户厕宜建节水型冲式厕所，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设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厕所。

19、通信设施

19.1 邮政工程规划

各村庄邮政业务由所属的镇区邮政支局提供服务。

19.2 电信工程规划

各个村庄电信业务由所属的镇区电信局所提供服务。按每个服务用户不超过 300 线的标准设置光节点，每个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19.3 通信线路

对村庄内乱接乱拉的线路进行综合整治，村庄内的通信线路尽量采用在地下通信管道内敷设缆线的方式，通信管道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19.4 无线网络

结合各村文化广场、体育公园等公共空间布置公共 WiFi 接入点。

20、防灾减灾设施

20.1 防洪规划

规划黄江、龙津河设计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青年水库及竹仔坑水库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加强管理，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控制合理的河床宽度及护堤地范围，其他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

其他山脚、沟应在现有防洪能力基础上进行堤坝加固或河道整治。

(1) 防洪措施

提高现有防洪堤的设防等级，加强河道、防洪渠道的疏通和治理；对境内病险水库进行加固修复，提高蓄水防洪能力；加强山体植树造林和河道两岸绿化，种植林草围坡蓄水，防止水土流失，设置截洪沟，防治山洪威胁城镇加强水域保护，适当增加水域和湿地面积。

建立、健全县-乡镇-农村三级（山）防洪预警和指挥系统；加强防洪机构和管理设施建设。

（2）排涝规划

排涝的思路是尽量“以蓄涝为主，以泵排为辅”，优先采用天然湖、河或人工湖河调蓄涝水；要树立城市排涝优先的意识，采用浅水河床或深挖河床等其他工程措施满足水景要求。

通过分洪、蓄洪及人工排洪等多种方式解决排涝问题。依据地形地势，对现有大型排洪沟裁弯取直，利用现有较大山塘、水库，调蓄洪峰。

依据现状地形及用地规划，合理划分排水范围，布置环山截洪渠及排雨干渠。

20.2 消防规划

衔接《海丰县县城消防专线规划（2016-2030）》，结合县域空间结构、功能划分及用地布局，到规划期末，中心城共设消防站 10 处，一般乡镇设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社会消防力量，配置小型消防车，并与消防站联网，县域各村内建立民间消防组织，至少配置 1 辆微型消防车。

县域内各消防站以县城特勤消防站为中心，组建并完善消防指挥系统，一旦发生较大面积火灾，可实行统一指挥调度。

（1）消防给水规划

规划县城、重点镇以城镇市政给水管网为消防供水主要水源，并充分利用地表水作为消防供水的辅助水源，实现消防供水的多水源。

最小市政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mm，镇村供水管道建设时按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设置间距必须小于 120m。中心村内沿主供水管道在道路交叉口、建筑物附近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外消防用水可储存于高位水池中。其余各村庄室外消防用水可储存在村庄内农村的水池、水井中，采用手台泵抽水灭火。

加强对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

（2）消防通道

全部村道、村内道路都应作为消防通道，道路设计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 米。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严格执行国家相应消防法规，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20.3 抗震防灾

(1)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海丰县城的性质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抗震目标确定为：城乡建筑、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能抗御相当于当地地震基本烈度（七度）的地震，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海丰县位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区，村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对学校、卫生站、文化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于当地设防标准进行设防，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2) 抗震设防措施

加强全县抗震减灾防御建设，提高城乡防震减灾的综合能力。加强县镇村抗震救灾指挥机制建设，在重点灾害地段开展地震灾害预测评估工作。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及其救援物资、抢险技术装备建设。

(3) 避难场所和避难通道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规划城市避灾通道和避灾场所。

避震疏散用地应达到人均 1.0 m²，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 400m。避震疏散场所规划应与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和广场相结合，长期避难场所要设置供水、厕所、消防、广播、照明、医疗急救、救灾物资存放等设施。

合理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提高疏散通道安全度，疏散救援通道需保 7m 以上的宽度。

第六章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21、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积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均等化：按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个等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设置镇区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基层村生活圈，镇区生活圈服务半径按照 7500 米考虑，中心村生活圈服务半径按照 2000 米考虑，基层村生活圈按照 500 米考虑。

镇区生活圈，在满足镇域农民生产生活的同时兼顾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区的配套，形成镇区带产业、产业促镇区的格局；中心村生活圈，促进镇域一体化、均等化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设施服务，兼顾农民生产半径；基层村生活圈，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为目标，增加文体等方面的配设。

22、教育设施

22.1 幼儿园规划

规划至 2022 年，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93%以上。全县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 70%以上；基本消除无证办园。全县力争新增幼儿园 50 所，其中海城镇 12 所，附城镇、城东镇、梅陇镇各 8 所，公平镇 5 所、赤坑镇、平东镇、可塘镇各 2 所。人口规模达到 4000 人以上村可独立开办，人口少于 4000 人的村多村联办。

22.2 小学规划

规划至 2022 年，海丰县共建小学 99 所。其中，现状保留小学 73 所，改扩建小学 17 所，规划新建小学 9 所，其中附城镇、城东镇、公平镇和梅陇镇各 2 所，可塘镇 1 所。

22.3 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

规划至 2022 年，海丰县共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8 所。其中，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6 所（大湖镇实验学校、西坑实验学校、可塘镇鸿志学校、德成中英文学校、才华外国语学校、德成学校）；改扩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德源文武学校）；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1）

22.4 初中规划

规划至 2022 年，海丰县共建初中 22 所。其中，现状保留初中 13 所，改扩建初中 5 所（龙津中学、城东中学、梅峰中学、海城镇第三中学、海丰中学），规划新建初中 4 所（规划初中 1、规划初中 2、规划初中 3、规划初中 4）分别在城区三镇和公平镇。

23、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县、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到 2020 年完成全县 249 间村卫生站的标准化建设任务，力争行政村卫生站建设覆盖率达 100%。

村卫生站房屋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新建村卫生站的设置、选址和建设严格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粤卫函〔2015〕114 号）的要求，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至少设置有诊断室、治疗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和药房，并配置必要的 38 种基本设备（详见附件 4）。新建的村卫生站必须统一外观、标识及内部各室标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调增建筑面积。

表 6-1 村卫生站基本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基本设备	序号	基本设备
1	听诊器	20	TDP 神灯
2	血压计	21	诊查床
3	体温计	22	观察床
4	吸痰器	23	无菌柜
5	简易呼吸器	24	健康档案柜
6	身高体重计	25	中、西药品柜
7	便携式高压消毒锅	26	中药饮品柜（药斗）
8	清创缝合包	27	桌椅
9	出诊箱	28	健康宣传版
10	治疗盘	29	担架

11	冷藏包（箱）	30	处置台
12	至少 50 支各种规格一次性注射器	31	有盖污物桶
13	医用储槽	32	输液架
14	有盖方盘	33	地站灯
15	氧气包	34	手电筒
16	开口器	35	应急照明设施
17	压舌板	36	雾化治疗仪
18	止血带	37	纳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机构所需 电脑需的电脑
19	电针仪	38	健康一体机

24、文化体育设施

24.1 文化设施

文体活动中心、各级文化站、文化活动室均配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设施。

各乡镇：提升各乡镇综合文化站的整体服务能力，推进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配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设施。

中心村：设置文化站 1 座，同时配套文体活动室等，满足村民的文化娱乐需求。文化站配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设施。

一般村：村委会要有文化活动室、宣传栏、阅报栏和信息栏，实现行政村文化活动现场全覆盖。文化活动室配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平台设施。

24.2 体育设施

重点镇：规划期内建成 1 个符合标准的体育场和 1 个灯光球场等设施，在建设综合文体活动中心、篮球场、健身广场的基础上，可以结合中小学建设标准田径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台等。

一般乡镇：规划期内建成与学校体育场地结合的灯光球场、田径场各 1 处。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国家规定的 0.3 平方米以上。

中心村：规划建设 1 个篮球场，另 2 个乒乓球台，1 套健身路径。

一般村：规划对现有体育活动场地进行维护与更新，保障村民基本的体育活动需求，有条件的村庄可以建设篮球场。

25、商业服务设施

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设施建设。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县级服务中心和村级服务站建设，到 2020 年，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在行政村全覆盖。

重点镇：完善集贸市场。在赤坑镇建设现代物流中心。

一般镇：完善并镇村农贸市场。

中心村：配置便利店 1 个，综合食品或百货店 1 个。

一般村：人口规模大于 300 人的基层村需设置便利店 1 个，保障基本的商业设施。

26、社会福利设施

乡镇有条件改建或兴建敬老院；重点镇规划设置中心福利院。

中心村及一般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的覆盖率达到 80%，远期规划期末达到 100%。

残疾人照料中心及老年人活动中心房屋和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其中提供日间照料及临时托养床位不少于 20 张，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助餐、日间照顾及临时托养等无偿或低收费的基本服务。

27、村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以广东省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为基础，结合汕尾市、海丰县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关要求，根据一次生活圈的服务单元，对村级行政管理、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设施提出配置标准，为下一步村庄规划设施配建提供依据。

表 6-2 海丰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参照表

类别		项目	中心村	一般村	特色村	配套要求
标准级配设施	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一站式服务窗口	●	○	●	建筑面积 100-300 m ² 。设有办事大厅、“两委”办公室、会议室、综合服务室和便民服务活动室，具有统一的网上办事系统

		幼儿园	●	○	●	人口规模达到 4000 人以上村可独立开办，人口少于 4000 人的村多村联办
	医疗卫生	卫生站	●	○	●	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m ² ，至少配有 1 名执业医师，至少设置有诊断室、治疗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和药房，并配置必要的 38 种基本设备。已建设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的村卫生站无需扩建。
	文化体育	农村技术服务站	●	○	●	可结合村公服中心布置
		文化活动中心	●	○	●	文体广场面积不少于 600 m ² 按照“五个有”的标准建设，配有文体广场、文化舞台、篮球场、政策宣传栏广播电视系统等
		图书馆（室）	●	○	●	（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年新增不少于 60 种、100 册，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不少于 1 处，每天更新报刊不少于 2 份。一般村可结合文化综合服务站建设
		体育运动场所	●	○	●	含 1 片混凝土标准篮球场、2 张以上乒乓球台（室内或室外）、室外全民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
	社会福利设施	残障人照料中心	○	-	○	为残疾和智障人士提供照料等服务
		老年人活动中心	●	●	●	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
	商业服务设施	快递点	○	-	○	可结合文化综合服务站、便利店等布置
		便利店	●	○	○	销售粮油、副食、干鲜、果品、小商品等
弹性设施	商业、旅游服务设施	游客服务中心	-	-	●	方便广大游客到该村旅游而设立的服务平台。
		青少年教育基地	-	-	○	对青少年进行历史文化、红色名人介绍、农耕文化等科普及教育
		志愿者服务站	-	-	○	可结合游客服务中心布置

备注：●表示项目必须配置；○表示跟据人口规模或实际需要鼓励配

第七章 乡村风貌规划

28、乡村风貌建设分区

根据县域地形地貌特点划分，划定四大风貌区，绿林山地风貌区、城镇平原风貌区、水源湿地风貌区和田园水乡风貌区，进行差异化、特色化的乡村风貌规划控制。

29、风貌分区建设指引

(1) **田园水乡型**。主要为联安镇、可塘镇、陶河镇和赤坑镇内的村庄，其特征为位于河道下游，内部水网密集、河汊纵横，土地分割破碎，村落规模较小，但相对密集。

指引：水网型村庄尽可能保持水网自然形态及景观特征；村庄布局宜与水网同构保持其整体亲水特征；控制建筑密度，加强村庄内的自然要素特征。

河道型村庄河道在满足水利要求的同时兼顾视觉景观，充分发挥自然河床和驳岸的生态调节功能；保持河道两侧景观的丰富度和乡土气息；沿河以农田、绿带或林带的形式营建生态廊道并保持连续。

(2) **水源湿地型**。主要为公平镇、平东镇、梅陇农场和大湖镇内村庄，其特征为沿水库、水岸布局，村落分散，独立性强，受水源保护地影响农田规模较小。

指引：保护湿地水网，控制建筑体量，减少地形改造；村庄保持原有分散肌理，不宜集中从而增加环境压力。鼓励拆旧复绿，减少农房建设活动，完善基础设施和农房整治；有条件逐步外迁整个村落。

可适当增加绿道、木质观景台等，山地增植补绿，新造补植石楠、银杏、栾树，栽植芦苇、菖蒲、千屈菜等湿地植物，不仅绿化环境，还能涵养水源、固化土壤、净化空气。

(3) **城镇平原型**。主要为县城中心三镇和梅陇镇内村庄，其特征为地形以平原及水网为主，夹杂一些低山丘陵，用地条件较好，村落规模相对较大。

指引：顺应地形的起伏，维持传统肌理；城乡结合部地区控制建筑密度，防止过度密集，维持村庄整齐；注重乡村居住环境，处理好乡村工业与居住的布局。

(4) **绿林山地型**。主要为黄羌镇和黄羌林场内村庄，其特征为村落地形以谷地为主，受地形条件的限制，可建设用地较少，村落之间独立性较强。

指引：保证森林覆盖率，适当提高植被的丰富度、多样化，增加色叶树种比例；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对地形的破坏，保证地形地貌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保证溪涧的通畅和原生态特性；适度控制旅游开发的强度，游览设施风格及体量与环境相协调；通过垂直绿化或其他技术手段对山体破碎面进行修复。

30、重点片区风貌指引

30.1 城乡结合地区

整治措施：加强农村环境整治，保护河流水体质量，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破旧广告牌匾、清除各类“牛皮癣”小广告。

清理城乡结合部的马路市场、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拉乱挂及乱搭乱建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肌理布局：维持现有村庄纵横交错的肌理格局，局部空置宅基地探索宅基地置换补贴等方式，改造成为村庄内部次一级的公共绿地活动空间。

建设控制：划定基本农田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的无序拓展，禁止占用耕地或随意改变耕地用地性质的建设行为，严格按照用地规划要求实施。

建筑形式：统一风格，一至二层平屋顶或坡屋顶砖混结构建筑。

田园风光：强化建设与保护并进，将人造景观与自然生态相融，构建产村一体的景观风貌空间结构，体现人文关怀。

30.2 交通要道沿线

以沿路林带和龙津河生态湿地为“线”，将生态系统建设与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形成生态良好、产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的发展局面。

(1) 在潮莞高速及沈海高速两侧较近的农房及建筑，参照建筑风貌提升措施进行改造提升；

(2) 潮莞高速及沈海高速两侧的农田及绿化参照相应的绿化农田提升措施进行改造；

(3) 324 国道、242 省道和 335 省道沿线破损岩面可通过小型装饰加以美化，危岩要通过工程加固措施进行美化，断崖如果没有危险可通过垂直绿化加以美化，也可以通过绿化加石刻进行美化，对没有危险的独立石峰可通过垂直绿化和石刻等措施加以美化。

(4) 旅游线路沿线村庄风貌整治指引

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澎湃故居、赤山约农会旧址、陈炯明都督府等旅游线路沿线，以文物保护优先。第一需要划定重点文物如红宫红场、澎湃故居等的保护范围，保持其与商业建筑、居民建筑合适的距离和高差；第二需要“修旧如旧”，采用科学方法修复破损文物；第三需要仿古恢复一些历史文物，构建海丰红色历史文化旅游风貌区。

东关联安围湿地、大湖镇鸟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旅游沿线，严格划分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三大区域，核心区局仅限于游览观光、缓冲区隔离经营活动影响、实验区适当配备旅游服务设施。严格控制旅游开发的规模和强度，项目建设尽量减少地形改造，包括考虑建筑用地的大小，游客承载量的设定，游客行为的限制等。

梅陇农场、虎墩村金针菜基地、陆港生态农业公园等农业观光游线沿线，以保护建筑景观，修缮保存完整的特色民居及建筑，打造海丰县古群落的核心吸引物。加强石板巷道的景观营造工作，打造融合特色民居建筑文化、古村风貌突出的古村巷道。

30.3 连片发展地区

莲花山五村连片区除了有各自的特色作物和植被，建筑风格也极具特色。特别是顾莲峙村，历史悠久，房子由石头砌成。村落可利用这些古老的建筑开发乡村民宿设施，吸引游客。将五村连片打造成为集宜居、产业、旅游、度假、观光于一体的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并辐射带动周边 54 个自然村新农村建设。

山：保护山地丘陵风貌和以马尾松与荔枝等阔叶混交林为基础的原生态群落结构；因地制宜，引入季相性变化和色彩丰富的观赏树种，如木棉、红花羊蹄甲等。

河：清理河道淤积，恢复自然岸线，使河涌既有浅滩，又有深潭；保护和再造湿地生物群落，提升河涌水体的生态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水平。

园：确保基本农田占补平衡，结合农业观光建设采摘果园，种植青、桃树、梅荔枝、龙眼等可供游人采摘的经济作物。

林：以奖代补，鼓励村民按旅游规划要求种植农作物，加强作物布局 and 合理轮作。增加庭院绿化，保护现有大树，增加色叶和观花树种，如榄仁、三角梅等。

路：改善路面条件，局部路段沥青罩面，增加路灯、自行车驿站、指示牌等设施；增加沿路绿化，沿路自然散布式种植木棉、羊蹄甲等景观性好的乡土树种。

屋：现状建筑以红、黄等暖色调为主，设置住房建设指引，统一建筑色彩基调；清洁整饰沿主要景观界面的村民住房立面，协调建筑色彩，提升景观风貌。

第八章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31、农房改造

31.1 危旧房改造

(1) 引导有条件的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对整村推连、连片整治的适当予以奖补。

(2) 清洗、修缮老旧外墙；对裸露墙体，进行全面改造，重新粉刷或张贴瓷砖；墙外侧的管道、线路应归置改装。

(3) 清理屋顶脏乱、修缮维护破损老化屋顶，对于破旧的砖瓦进行替换，并整齐排放水箱等设施。

(4) 对老旧的外窗进行清洗修补、翻新加固；对有安全需求的建筑进行阳台封闭，对沿街空调外机宜采用百叶护栏等方式遮挡与美化，对旧建筑上已陈旧防盗网应进行翻新。

(5) 危房改造所需材料宜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环保可持续发展。宜选用当地石头、砖、瓦、木材生土等建筑料。改造后农房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鼓励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延续岭南民居风格，建设具有岭南传统民居特色的现代农房。

31.2 现有建筑整治

(1) 对屋顶进行美化，鼓励位于村庄重点风貌区及重点道路沿线（国省道、高速公路等）主界面的新建建筑采用坡屋顶，对已建的平屋顶建筑实行“平改坡”、“平改檐”；鼓励屋顶棚架绿化，屋顶一体化设计，形成和谐、统一的天际线；

(2) 屋顶色彩与整体建筑协调，对于破旧的坡屋顶采用屋面美化涂料等翻新；

(3) 增加屋顶细部装饰，达到美观的效果；

(4) 优先采用如木屑板、稻草板等可降解的材料和当地石材、木材、竹材等自然材料。

31.2 传统建筑改造

(1) 建筑材质优先采用节能建材、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以及当地民间常用的建筑材料。

(2) 建筑色彩与村落内原有传统特色民居风格相协调，色彩不要超过三种。

31.3 新建房建设控制

(1) 加强农村住房规划编制和管理，落实乡村建设许可制度，规范农民建房程序。实行农房风貌管控，鼓励按照《汕尾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规范化建设新建住房；按照农民自愿和一户一宅原则，引导农民对已建住房拆旧建新。

(2) 新建民居应综合考虑日照、通风、消防、防震、地形地貌等要求，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在传承当统文化筑格和构形式基础上，鼓励发展新样成有时代地域特色的乡村民居。

(3) 新建民居建议优先采用坡屋顶，鼓励采用新型节能材料和产品，注重就地取材，降低建造成本。

(4) 鼓励在建筑外观造型上传承锅耳山墙、骑楼、硬山屋顶，以及木雕、灰塑、砖雕等装饰构件等岭南建筑元素符号。

(5) 建筑高度控制：一般不超过4层。

32、村庄交通整治

(1) 农村主要道路路面铺装一般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块石路面等形式，排水困难或多雨地区的村庄，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块石路面；在交通量较小的次要道路以及集体经济较薄弱的村庄，不宜参照村庄主路过度水泥化的模式，宜采用砖、块石、混凝土块等柔性路面，增加水资源的涵养，保护生态环境。

(2) 传统风貌村庄道路路面铺装的选择应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采用符合地方气候、地质条件特征的材料，可采用传统建筑材料，保留和修复现状富有特色的石板路、青砖路等；特色型村庄可结合自身特色，建设符合自身特色的步行系统及绿道系统（如古驿道、滨水道、田园道等）。

(3) 村庄道路应按照道路等级分别设置：村庄公路道路红线宽度约8-15米；村道红线宽度约5-10米；巷道道路红线宽度3-5米。

(4) 对宽度不满足会车要求的进村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会车段，选择较开阔地段将道路一侧。

(5) 宜在村边设置集中停车区域，利用村内空闲、边角地，结合村庄入口和主要道路，开辟停车区域，以减少机动车辆进入村庄内部对村民生活的干扰。

(6) 停车设施铺装色彩应与乡村特色相结合。如历史文化浓郁的区域，建议采用灰度较高的铺装。其他村庄可采用植草砖、透水砖等材料。停车场内及周边应种植绿化植物，绿化植物宜选取岭南当地植物，体现岭南本土特色。

33、供水设施整治

(1) 整治村内饮水水源，杜绝丢弃垃圾，及时清理垃圾及漂浮物；清除水库岸边、水井边堆放杂物，防止杂物腐烂；

(2) 定时清理水体内淤泥，保证水质清澈；

(3) 清理灌溉沟渠内的垃圾杂物，保证沟渠畅通；

(4) 规范农村洗衣场所及其他滨水生产活动，使其成为体现民风的生活场景。

(5) 更新破旧给水管网，给水管道路布置在道路两侧，车行道下给水管最小覆土深度为 0.7 米，给水管材选用球墨铸铁管，入户管选用 UPVC 管，铜管或钢塑复合管；给水管的供水压力宜满足建筑室内端供水龙头不低于 1.5M 的水压。

34、电力通信设施整治

(1) 禁止私拉乱接电力、电视、通信线，保障电力和通信设施的正常使用和维护。规范户外线缆架设，村内存在线缆杂乱无章的区域，应及时清理整治。

(2) 线路整治时宜将各类电力和通信线缆入管入盒，贴墙分类捆扎或同杆、同管（沟）集约共建，兼具美观性和实用性，管盒规格统一，线缆上的标识设置方式、颜色、尺寸统一；同步清理废弃架空线缆、电杆、交接箱、设备供电箱及相关负载物，新建架空线路宜共用杆塔，规范建设。

(3) 鼓励有经济条件的村庄将电力、通信线路分别穿管埋地敷设；埋地敷设时通信管道应实现统建共享，满足多家运营商接入需要。

(4) 村庄主干路应设置路灯，满足照明要求并定期维护，次干路及宅间道可根据需要设置路灯；路灯设置可采用单侧布置或双侧布置等方式，没有条件架设灯杆的路段，可结合建筑山墙设置照明设施；路灯设置应间距合理、规格统一、美观整齐，并与周围建筑风格相协调。

(5) 完善村庄公共场所照明设施。保持村庄公共场所照明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整洁，保证电气安全和正常使用。

35、生活垃圾处理

(1) 实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方式。基本完成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垃圾收集点、1 个保洁员，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2) 加强垃圾分类，增设修建屋式垃圾池共 1 座，共 2 座。同时，建立村庄保洁队伍，加强村庄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制度建设，集中清理积存垃圾，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对杂草杂物、存量垃圾的清理；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

(4) 畜生粪便应固定堆放，定期清理。

(5) 牲畜饲草应存放有序，妨碍村容的废弃柴草应及时处理，柴草垛堆放应无碍整体环境整洁。

36、生活污水处理

(1) 新建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村庄可根据现有排水系统运行效果，因地制宜选择采用分流制或截流式合流制。最终保证污水收集处理、雨水排放顺畅。

(2) 宜采用管道收集生活污水，根据人口和人均用水量计算污水总量，并估算管径。

(3) 管材可选用双壁波纹管材料；污水利用渠道收集的，需加盖板遮蔽。

(4) 采用人工湿地等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生活污水可与雨水合流排放，但应经常清理排水沟渠，防止污水中有机物腐烂，影响村庄环境卫生。

37、公共空间整治

37.1 村口特色化建设

对村口节点环境进行改造，塑造具有典型乡村地域特征、特色鲜明的村口景观风貌。有条件的村口可增设公共活动空间，打造村庄景观门户。

37.2 滨水及道路沿线建设

- (1) 整治时应清除垃圾，清淤疏浚水道。
- (2) 恢复防汛功能，河道绿化横向应满足河道断面规划要求，兼顾防汛和亲水设施需要。
- (3) 整理护坡，不稳定的河床基础，以大石块和混凝土进行护底固槽，把砂石和石砾作为底下回填，铺敷在石块后面并碾压结实。
- (4) 疏通水系，让池塘成为活水，彻底改善水质；
- (5) 保障沟渠两侧建筑安全，尽量避免建筑侵占沟渠建设。

37.3 开展公共空间多样化改造

对村庄现有的各类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改造，根据实际条件选择性配置休憩坐凳、体育器械等设施，加强景观设计和绿化建设，形成供村民集聚、休憩的公共活动空间。

38、生态环境整治

38.1 山林保护

- (1) 保护围庄林带，禁止随意砍伐、随意移栽情况。
- (2) 不得随便开路，要有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3) 复育受损林带，结合外缘地形与现有植被等因素，因地制宜，增补缺少的植被层次，修复受病虫害干扰的群落。
- (4) 对道路施工产生的山体切坡进行破面绿化。

38.2 农田维护

- (1) 保护好周边的农田景观，禁止随意围田造房。
- (2) 尽量避免农田空置、裸露、抛荒，既保护生产力又营造了田园景观。
- (3) 对裸露地表及人为破坏的土地进行人工修复，以形成农林生态系统。
- (4) 科学、合理地开发未利用土地，积极推行土地整理，加大废弃地复垦力度；

38.3 滨水空间维护

(1) 保护自然堤岸，提升村庄与自然和谐滨水绿带宽度：当河流穿越村庄并贴近建筑时，可考虑 3 米以内的绿水带；当河流穿越村庄并离建筑较近时，可考虑 3-12 米的绿水带；当河流离村庄较远时，可考虑 12~30 米的绿水带。

(2) 特殊河段增加植被种植的丰富程度，保持景观多样性。可在河流两岸原有植被的基础上，加种不同层次的植物。

(3) 绿化带上层主要以高大乔木、竹林为主，中层以灌木为主，下层考虑耐湿性地被。绿化带上层主要以乡土引鸟大乔木、竹林为主，中层以乡土特色的引鸟乔灌木为主，如虾子花、鸟柏等。空间有限时，可考虑只搭配两个层次，地被与乔木，或地被与灌木。

39、特色传承和发展

39.1 特色传承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开展红色历史名村、传统风貌村落的认定和保护发展工作，加大有保护利用价值的古村落、古民居、古祠堂、古牌楼、纪念性建筑和特色民居的保护与修缮工作。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

(2) 建设古驿道特色文化廊道。结合羊蹄岭—惠东高谭古驿道文化线路上的红阳村、永红村、屿岭村、联南村、红宫红场、彭湃故居、召贡村等驿站，应进行古驿道保护和修复，避免对古驿道本体遗存破坏性建设，并做好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连接。

古驿道修复应充分利用当地材料，按照“统筹规划、逐步推进，尊重历史、保护文化遗产完整性和真实性，古为今用、突出活化利用，以人为本、改善镇村配套设施和交通可达性”的原则进行保护性修复。

全省古驿道线路标识系统应结合古驿道线路、沿线发展节点、服务设施、交通节点、连接线等对象进行设置。标识系统的设计与建设按照《古驿道标识系统研究》执行，统一采用“南粤古驿道”标志。

39.2 县域产业发展

依据《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年》的产业发展规划，同时以产城人融合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原则，基于现状产业基础和生态资源优势，形成“一核一环两带多平台”的产业格局。

一核：强化县城的生产、生活服务，打造县综合服务核；

一环：加快发展以可塘、梅陇、公平等镇为组团的特色产业聚集环；

两带：科学发展以平东、黄羌、联安、赤坑、陶河、大湖和梅农、黄林等镇（场）为组团的绿色生态区，打造北部生态生产带和南部沿海旅游带；

多平台：打造县城南部、梅陇天心湖组团的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公平、赤坑的现代物流业集聚区等多个产业发展平台。

39.3 村庄农业经济发展

（1）发展农村经济和形成多样化的田园风光相结合，对农田景观进行生态提升。

（2）种植防护林带，依托道路、水系、沟渠种植防护林带，营造纵横交织的林网体系，起到全面的防护作用。建议树种为：马尾松、相思树、黑松、木麻黄、湿地松等。

（3）种植观赏性植被，对于果园和草地围栏、菜田、道路两侧，可以种植观赏性植物篱，以增加景观多样性。

（4）营造田埂植被景观，结合田埂形状，适当种植蚕豆、波斯菊、油葵等植株相对低矮的一二年生草本作物，营造起伏多变的田园景观。

39.4 村庄山林经济发展

（1）村旁山体美化，村庄外围山体是形成村庄良好自然环境的基础，对这些山体重点梳理，补植树种，形成绿色背景。

（2）林相美化，在重点区域进行林相美化处理，种植开花或是色叶树种，凸显四季变化；结合当地风水林、乡土特色植物、乡土引鸟招鸟植物等实际情况进行构建。

（3）保持林带的连续性，以提高防护功能；林带宽度不少于 10 米。

（4）根据地形调整林带走向；在平地造林时，种植行宜南北走向；在坡地造林时，种植行宜选择沿等高线走向；在风害严重地区，种植行宜与风向垂直。

(5) 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实现山林经济效益，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合理的开发计划，种植经济林和次生林，缩短生长周期。

(6) 充分挖掘山林产业优势，形成山林产业完整的产业链。

39.5 乡村旅游发展

(1) 乡村体验类：下田耕种，果林观光与瓜果采摘、大棚观光采摘与冬季生态餐饮、花卉园艺观光与销售、禽畜鱼猎获与鲜食餐饮、宠物观赏与领养等活动，游客可以参与体验耕种、晒谷、捕鱼、赛龙舟等农业劳作和乡村民俗体验。参观名人故居，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让年轻游客能在学习和体验中成长。

(2) 养生度假类：主要在温泉、河流、水塘周边。在滨水岸线适量开发，间断的设置不同类型的亲水平台。规划布置度假农庄、农家乐、游船码头，形成以观赏、滨水休闲为功能的景观区。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户外的滨水娱乐设施。

(3) 健康运动类：倡导健康、低碳、时尚的生活体验是山地运动的主旨，将多样化的项目设置在其中，为游客提供丰富趣味的体验，包括网球，骑行，绿道，攀岩等项目。

(4) 湿地观光类：以保护生态为前提，依托开敞水体、潮间带生态美景，对堤围路进行改造。考虑个别地段设置木栈道或铺设生态浮桥伸入湿地内部，沿联安围湿地沿岸建设一条生态游道，游客观光可以由电瓶车、自行车、步行等方式实现。

(5) 为打造生态旅游品牌，游客、摄影爱好者可以在生态摄影基地体验多样的田园风光和古村落的历史韵味，为更多的游客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40、分类指导

环境改善阶段村庄：围绕“功能配套，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庄容整洁、生态宜居”的整治标准，突出整治重点，全面启动建设道路改造、厕所改建、景观绿化、文化长廊以及农民憩园、进村标识牌坊等工程建设。

针对旧居民点路幅较窄的现状，采取拓竞道路、土路硬化等措施来改善。同时有效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加大老村庄保护力度，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疏浚沟塘，清洁水源，改造民房，特别是注重村庄绿化和清洁水源保护，新建农民健身场地、农民憩园、观竹台、庄心景观桥等，呈现出“乡土、自然、生态、整洁、宜居”的村庄风貌。

此外，田园水乡风貌区村庄还可以采用有利于保护原生态环境的建设方案，有效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保护村子里各种传统生产和生活设施原生态的景观，呈现出“村在水中、房在绿中、人在画中”的自然生态宜居景观。

特色营造阶段村庄：有一定历史沉淀的村庄，村域范围内基本有宗祠、名居、名胜旧址等优秀历史建筑，或极具岭南特色的民宅，或古驿道沿线村庄。

通过推进幸福村居“六大工程”，从人居环境、产业、文化、民生、保障、管理等方面推进特色营造阶段的村庄“幸福村居”建设。风貌建设上将山水田园村元素相结合，形成生态、特色、村镇结合的多元风貌。

充分依托和挖掘当地自然生态、地理环境、农业生产和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建设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

第九章 近期建设行动

41、建设行动期限

近期建设期限，2018-2020 年，年限 3 年。

42、建设行动内容

42.1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海丰县 98 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018 年 12 月月底前，全面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消除农村环境脏乱差，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

统筹城乡发展，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造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整县捆绑 PPP 项目开工建设，提升集中治污能力，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分期稳步实施村镇规划建设，继续开展莲花山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使之成为新农村建设典范。

加快推进大湖生态滨海休闲小镇、黄羌林场运动小镇建设，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的特色小镇。

把新农村建设与海丰革命根据地史迹发掘保护紧密结合起来，修复和点亮联安亚前、附城新山等一批革命红色村庄“名牌”。

42.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教育

近期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工程，如校舍改扩建、运动场、学校信息化建设等工程。

(2) 文体

完成文化活动中心、篮球场、健身路径的建设。

(3) 医疗

按省定要求建设村卫生站，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

(4) 商业

实现“一村一店”的布置，加强农村电商网点的覆盖。

42.3 基础设施建设

(1) 给水

近期建设包括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更换旧管网及恢复路面、整治及清理水源周边环境、修复及加固灌溉水渠等建设行动。

(2) 排水

近期无法纳入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行政村完成单独建设或通过连片整治污水处理站。

(3) 环卫

实行“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方式。基本完成标准垃圾屋、收集点和保洁员配置，所有自然村每 50 户配置 1 个垃圾收集点、1 个保洁员，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4) 村道

全面完成“村村通”道路硬化建设，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巷道路面硬化，完成入村主路的路灯建设。

表 9-1 海丰县 2020 年县域乡村建设项目库

类型	项目	规模		2020 年底前
		单位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农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户	135	742.5
	旧村改造	行政村个数	68	27417.6
		平方米	163200	
生态环境整治	农村垃圾收集点建设	个	467	287.65
	农村微型消防车辆购置	辆	123	984
	村庄保洁工作	行政村个数	123	492
	陈年垃圾清理	行政村个数	41	49.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	621	66710
	城镇污水管网延伸农村工程	行政村个数	55	8250
		覆盖人口	121000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个	156	936
	水体治理	项	104	104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项	63	693
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	公里	29.7	3712.5
	农村客运候车亭建设	村民个数	41	86.1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个	27	2160
	截洪沟建设	项	9	5400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变压器数量（个）	45	2025
		线路总长（千米）	540	
	农村信息化建设工程	村民小组个数	81	810
	农村沼气工程	个	20	36
公共停车场	个	91	5460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农村老年活动中心	个	105	4200
	村级幼儿园	个	23	1380
	农村卫生站建设	个	98	1764
	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	个	75	4500
	农村文体广场	个	521	26050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个	37	296
	旅游服务中心	个	12	240
历史文化保护	古驿道示范段建设	公里		
		村民小组个数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项目	个	15	2325
	传统建筑修缮项目	个	53	450.5
合计				167561.05

第十章 实施机制

43、健全完善宣传动员机制

一是领导干部示范带动。在美丽乡村建设的过程中，坚持“领导示范、党员带动”的原则，上到主要领导，下至一般职工，每个人都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做到身体力行，示范带动；二是引导社会群众积极参与。召集各村负责人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宣传，做到层层落实。同时，在各村设立宣传点，利用发送宣传短信、制作宣传展板、刷写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大力宣传环境整治的重要性，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引导社会群众人人参与，为美丽乡村建设的扎实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44、健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包村干部、村“两委”成员两级责任体系，将责任明确到人，实行镇村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各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范畴，实行村支部书记负责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公路沿线住户的“门前三包责任制”，形成镇、村、户三级管理制度和公路沿线各村包片责任制。

45、健全完善资金筹措机制

一是整合财政资金。按照“整合资金、放大效果”的原则，以镇为平台，整合“一事一议”奖补、道路硬化、饮水安全等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各村可以充分发掘自身优势、利用自身资源，大力发展农家乐、乡村旅游业等产业，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模式筹集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也可以引导能人捐资捐建、村民自筹等，建立单独账户，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集中使用。

46、健全完善人员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农村环境设施管护队伍。针对农村改厕、改水、硬化、绿化等项目，通过招标成立施工、维修等专业服务队伍，推动按照市场化运作的管理，加强对农村环境设施队伍的管理。由镇统一负责建立乡道管护、生活垃圾处置、绿化养护、集镇市场秩序维护“四位一体”的农村环境专业管护队伍，村级明确环卫设施、体育器材等公共设施的长效管护人员。二是建立农村保洁队伍。通过临时聘请的方式配齐保洁员，签订劳动协议，在保证路段卫生整洁的同时保障保洁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建立镇、村、组三级巡查队伍，对村庄环卫设施管理维护、交通沿线垃圾杂物清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定期巡查。按照领导小组指导环卫中心、环卫中心督促保洁员、各村管理各村民组的层层管理模式，实现环卫保洁无缝对接，有效运转。

47、健全完善整合规划机制

科学规划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把规划摆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首要位置，坚持先规划、后施工。一是要凸显个性设计。各村美丽乡村规划要充分结合地理特点、资源优势、村民需求等，对村庄具体情况进行梳理分类，实施差异化指导，坚持个性化塑造，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营造田园风光与乡土风情。二是要稳步推进。从农民群众反映最迫切、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卫生整治和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入手，实事求是地制订实施计划，并逐步引导农民建房向集中居住点集中。

48、健全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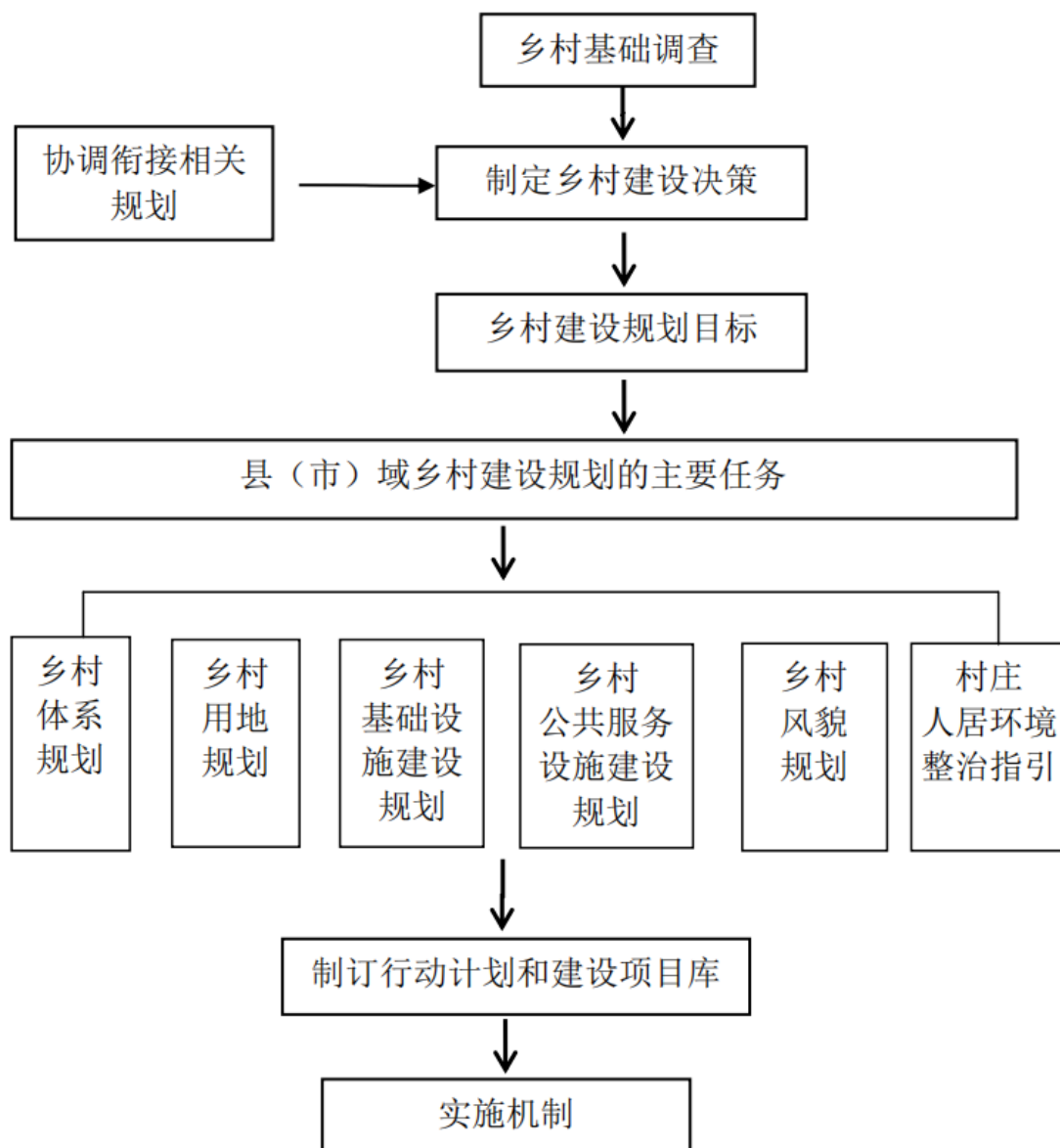
结合各村实际，有针对性的配备和完善环卫设施，实行每个自然组建一个垃圾池，每个自然村建一个垃圾收集站，实行专人负责，专车转运。推行镇村一体化垃圾处理，实行“户收集、村转运、镇处理”的运转模式。强化对各村的帮扶措施，包村领导与驻村干部紧密联系各村，帮助各联系点梳理工作思路，协调解决实际问题。镇直各相关单位与重点村结成帮扶对子，在信息、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大力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继续深化“四议两公开”，实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切实提高为民办事效率，不断增强村民参与管护的积极性、主动性，真正使美丽乡村长治久美。

49、健全完善考核监督机制

为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规范化长效化，可以成立工作督查组，制订考核办法，完善各项考核内容，对辖区内环境整治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于环境整治不彻底或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用制度维护环境整治成果。加大组织力度，落实工作责任，推进环境治理工作步入常态化、制度化，确保辖区内环境面貌干净整洁。

附件一：规划技术路线

规划技术路线



附件二：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参照表

类别	项目	中心村	一般村	特色村	配套要求	
标准级配设施	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	○	●	建筑面积 100-300 m ² 。设有办事大厅、“两委”办公室、会议室、综合服务室和便民服务活动室，具有统一的网上办事系统	
	幼儿园	●	○	●	人口规模达到 4000 人以上村可独立开办，人口少于 4000 人的村多村联办	
	医疗卫生	●	○	●	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m ² ，至少配有 1 名执业医师，至少设置有诊断室、治疗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和药房，并配置必要的 38 种基本设备。已建设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的村卫生站无需扩建。	
	文化体育	农村技术服务站	●	○	●	可结合村公服中心布置
		文化活动中心	●	○	●	文体广场面积不少于 600 m ² 按照“五个有”的标准建设，配有文体广场、文化舞台、篮球场、政策宣传栏广播电视系统等
		图书馆（室）	●	○	●	（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年新增不少于 60 种、100 册，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不少于 1 处，每天更新报刊不少于 2 份。一般村可结合文化综合服务站建设
		体育运动场所	●	○	●	含 1 片混凝土标准篮球场、2 张以上乒乓球台（室内或室外）、室外全民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
	社会福利设施	残障人照料中心	○	-	○	为残疾和智障人士提供照料等服务
		老年人活动中心	●	●	●	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
	商业服务	快递点	○	-	○	可结合文化综合服务站、便利店等布置

	设施	便利店	●	○	○	销售粮油、副食、干鲜、果品、小商品等
弹性设施	商业、旅游服务设	游客服务中心	-	-	●	方便广大游客到该村旅游而设立的服务平台。
		青少年教育基地	-	-	○	对青少年进行历史文化、红色名人介绍、农耕文化等科普及教育
		志愿者服务站	-	-	○	可结合游客服务中心布置

备注：●表示项目必须配置；○表示跟据人口规模或实际需要鼓励配置

附件三：县（市）域村庄分类一览表

序号	镇（场）名	行政村	村镇体系	美丽村、贫困村	村庄类型（阶段）
1	黄羌林场	陆安村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2		十字岗村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3		富足园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4		麻竹村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5	黄羌镇	丰田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6		坑联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7		东升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8		东坑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9		东岭村委会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		东陇村委会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1		黄羌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2		河东村委会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3		合门村委会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14		里坑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		建林村委会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16		松林村委会	中心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7		石山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8		虎瞰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9		下寨村委会	中心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0		双河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1		双圳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2		双新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3		黄羌社区居委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4		平东镇	九龙村委	一般村	——
25	茅陂村委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26	坑口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7	平东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8	日中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29	新平村委		特色村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30	双墩村委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31	大塘村委		中心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32	南门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33	谷兜村委		中心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34	海城镇		长埔村委会	一般村	——
35		桂望村委会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36		新望村委会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37		莲花村委会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38		南垵村委会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序号	镇（场）名	行政村	村镇体系	美丽村、贫困村	村庄类型（阶段）	
39		万中村委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40		埔仔洞村委会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41		莲光村委会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42		召贡村委会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43		海珠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44		新桥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45		龙门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46		南门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47		新安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48		龙津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49		新城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50		城西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51		城北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52		北门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53		新园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54		云岭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55		总寮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56		附城虚拟镇	荣港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57			联河村委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58			联西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59	兴洲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60	笏口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61	圆山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62	道山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63	荣山村委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64	新山村委		特色村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65	新南村委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66	新北村委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67	池口村委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68	新东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69	青年村委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70	南湖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71	中河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72	城南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73	云岭山庄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74	城东虚拟镇	赤山村	特色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75		龙山村	城镇型	——	特色营造阶段	
76		新江村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77		东园村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78		台东村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序号	镇（场）名	行政村	村镇体系	美丽村、贫困村	村庄类型（阶段）	
79		北平村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80		河中村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81		圆墩村	中心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82		后林村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83		汀洲村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84		后塘村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85		梓里村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86		大嶂村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87		关东村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88		安东村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89		桥东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90		名园村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91		公平镇	赤扼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92			高北村委	中心村	——	环境改善阶段
93			西山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94			公一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95			公二村委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96			下洞村委	——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97	公三村委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98	笏雅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99	青围村委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0	后山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1	龙岗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2	平一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3	平二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4	庵前村委		中心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5	联和村委		——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6	磔仔村委		——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7	平三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8	五联村委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09	新塘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10	十三坑村委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111	白山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12	平新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13	西坑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14	南园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15	长安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16	新城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17	新兴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18	日兴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序号	镇（场）名	行政村	村镇体系	美丽村、贫困村	村庄类型（阶段）
119		长兴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20	可塘镇	可塘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21		联金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22		凤山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23		溪头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24		黄厝港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25		罗山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26		可新	特色村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127		陈厝陂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28		城格山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29		长桥村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30		罗西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31		罗南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32		罗北	中心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33		可北	城镇型		环境改善阶段
134		埔陇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35		陇东	中心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36		下达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37		东新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38		下可塘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39		上达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40		仓前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41		罗东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42		联安镇	渡头社区居民	城镇型	——
143	霞埔村民委员		中心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44	坐头村民委员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45	优冲村民委员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146	联田村民委员会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47	田心村民委员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48	联新村民委员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149	永乐村民委员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0	唐厝村民委员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1	围寮村民委员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2	坡平村民委员		中心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3	联英村民委员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4	和平村民委员会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5	联北村民委员会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6	友爱村民委员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7	联川村民委员		中心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58	联南村民委员		一般村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序号	镇（场）名	行政村	村镇体系	美丽村、贫困村	村庄类型（阶段）
159	梅陇镇	西兴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60		梅北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61		中兴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62		东兴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63		梅南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64		梅陇村委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65		梅星村委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166		东风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67		梅西材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68		屿岭村委	城镇型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169		银液村委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170		银丰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71		红阳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172		永红村委	城镇型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173		联平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74		梅联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75		石安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76		石洲村安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77		石南村委	中心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78		围湖村委	一般村	——	特色营造阶段
179		南山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180		新寮村委	中心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81		新兴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82		高中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83		梅尖村委	中心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84		大门兜村	中心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85		新渔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186		竹符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87		东港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88		东联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89		仓刀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90		联兴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91		月池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92		云路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93	东家亚	中心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94	梅东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195	水踏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196	梅陇农场虚拟镇	梅陇农场乌树管区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197		梅陇农场船路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198		梅陇农场科研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序号	镇（场）名	行政村	村镇体系	美丽村、贫困村	村庄类型（阶段）	
199		梅陇农场东关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200		梅陇农场河浦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201		梅陇农场大塍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202		梅陇农场燕洲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203		梅陇农场大港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204	陶河镇	下边村委	特色村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205		杨南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06		杨东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07		陶北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08		桐埔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209		陶塘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210		杨西村委	中心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11		杨北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12		步雅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213		陶新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14		陶东村委	城镇型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15		陶西村委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216		陶联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17		霞西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218		陶南村委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219		金锡村委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220		霞雅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21		雅卿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22		赤坑镇	南土村委	特色村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223			下兰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24	古流村委		中心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25	茅湖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26	岗头村委		城镇型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227	赤花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28	社美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29	仁家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30	尧陂村委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231	船坞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32	下围村季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233	屿仔村委		中心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34	溪金村委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235	大化村委		特色村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236	下埔村委		一般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237	三联村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238	石望村委		一般村	美丽村	环境改善阶段	

序号	镇（场）名	行政村	村镇体系	美丽村、贫困村	村庄类型（阶段）
239		沙大村委	中心村	贫困村	环境改善阶段
240		吉屿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41		长围村委	一般村	——	环境改善阶段
242		上埔村委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243		青坑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244	大湖镇	高螺村	特色村	贫困村	特色营造阶段
245		新德村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246		山脚村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247		石牌社区	城镇型	——	环境改善阶段
248		新置村	特色村	美丽村	特色营造阶段
249		湖仔村	特色村	——	特色营造阶段

附件四：县（市）域乡村建设项目库

类型	项目	规模		2020 年底前
		单位	数量	投资估算（万元）
农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户	135	742.5
	旧村改造	行政村个数	68	27417.6
		平方米	163200	
生态环境整治	农村垃圾收集点建设	个	467	287.65
	农村微型消防车辆购置	辆	123	984
	村庄保洁工作	行政村个数	123	492
	陈年垃圾清理	行政村个数	41	49.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	621	66710
	城镇污水管网延伸农村工程	行政村个数	55	8250
		覆盖人口	121000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个	156	936
	水体治理	项	104	104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项	63	693
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	公里	29.7	3712.5
	农村客运候车亭建设	村民个数	41	86.1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个	27	2160
	截洪沟建设	项	9	5400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变压器数量（个）	45	2025
		线路总长（千米）	540	
	农村信息化建设工程	村民小组个数	81	810
	农村沼气工程	个	20	36
公共停车场	个	91	5460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农村老年活动中心	个	105	4200
	村级幼儿园	个	23	1380
	农村卫生站建设	个	98	1764
	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	个	75	4500
	农村文体广场	个	521	26050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个	37	296
	旅游服务中心	个	12	240
历史文化保护	古驿道示范段建设	公里		
		村民小组个数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项目	个	15	2325
	传统建筑修缮项目	个	53	450.5
合计				167561.05